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汝阳县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中建材洛玻厂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2312-410326-04-01-707894) 一标段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汝政采-2024-174 项目编号: 汝阳工施招标(2024)0046号



招 标 人: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河南元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1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 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 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 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 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 4.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

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 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 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注: 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页目名称	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建材洛玻厂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页目代码	2312-410326-04-01-707894		
示段名称	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建材洛玻厂区周边配套基础。	设施建设工程	
招标人	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邵先生 13213628000	
代理機	河南西 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先生 17538880776	
序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 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 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 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 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 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 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 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 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	□有 ☑无	

	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		
8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口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口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 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口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 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口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口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口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口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口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 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口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 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 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口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口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口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口有	夕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口是	☑否
审查 合現行法 代理	律 · · · · · · · · · · · · · · · · · · ·	平竞争 位签章) E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3
第六章	图纸	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建材洛玻厂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元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建材洛玻厂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2312-410326-04-01-707894

- 2、项目概况:中建材洛玻厂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新建道路 700m, 道路红线 40 米, 建设内容为雨污水工程、道路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续建道路 750m, 建设内容为路面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人行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雨、污水管网及污水泵站 1座。
 - 3、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陶营镇。
 -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汝政采-2024-174
 - 5、项目编号: 汝阳工施招标(2024)0046号
 - 6、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企业自筹,100%
 - 7、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三个标段。
- 一标段为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建材洛玻厂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道路部分)
- 二标段为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建材洛玻厂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污水泵站部分)
- 三标段为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建材洛玻厂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 8、招标范围:
- 一、二标段: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三标段: 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监理工作

- 9、工 期:
- 一标段: 90 日历天
- 二标段: 90 日历天
- 三标段: 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 10、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11、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13、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 14、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 一标段: 43926214.41 元
 - 二标段: 12729926.35元
 - 三标段: 547359.16元
- 注: 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第一、二标段: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第三标段: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企业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资质要求:
- 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 二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 三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 3、项目人员要求:
- 一标段: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 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二标段: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 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三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总监(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总监无在建承 诺书);

4、业绩要求:

- 一标段: 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少承担过一项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①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或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建设项目查询数据等级 C 级及以上的项目信息并附可查询的网址链接,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二标段: 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少承担过一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给排水工程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三标段: 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少承担过一项施工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 (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 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证明材料。
- 6、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外省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 7、本次招标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8、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111.7.67.183/), 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办事流程一主体注册 CA 办理。
-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年 05 月 14 日至 2024年 05 月 20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6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 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 人 应 当 在 投标 截 至 时 间 前 , 登 陆 到 洛 阳 市 电 子 招 投标 交 易 平 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

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 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 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 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联系方式

名称: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汝阳县产业集聚区纬二路科创大厦九楼

联系人: 邵先生

联系方式: 13213628000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元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龙泉大厦23楼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17538880776

监管部门: 汝阳县住建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许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2126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 人: 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汝阳县产业集聚区纬二路科创大厦九楼 联系人: 邵先生 联系方式: 13213628000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元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龙泉大厦23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7538880776 邮 箱: hndg888@163.com
1. 1. 4	项目名称	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建材洛玻厂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陶营镇
1. 2.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2. 3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 2. 4	图纸设计单位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 2. 5	造价咨询机构	洛阳天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工期	一标段: 90 日历天 二标段: 90 日历天

		三标段: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1. 3. 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 3. 4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 3. 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 3. 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 3. 7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 3. 8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3.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三个标段。 一标段为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建材洛玻厂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道路部分) 二标段为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建材洛玻厂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污水泵站部分) 三标段为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建材洛玻厂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项目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4.4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其他: /
1. 4. 5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第一、二标段: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1、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 (1)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2)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5%);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 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1. 10.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1.13	农民工工资承诺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 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 1. 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3. 5.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和(或)盖章要 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

		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中国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加强的电力较称文件。
4 0 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一、远醒: 较称八应考虑较称致据传输起的 50次急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
4. 2. 2	时间及地点	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
		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
		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
		部责任)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
		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
		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
5. 1		确人。
		(提醒: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因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
		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5. 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2人(如招标人有其他原因不
		能参加评标,则专家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 1. 1		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共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
		「「你々多佣足刀具: 红价、 仅个 々多外刑 的自 综合 女多年中限

		机抽取确定。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中
7. 1	会确定中标人	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3. 1	履约担保	根据洛财购【2022】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	卜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
		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
		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 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 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 (网址为 http://61.168.99.35/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 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收费标准参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洛财购[2019]3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 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

		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中标单位确定后,经双方签订合同,根据工程进度,按月计量
		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的40%工程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
10.5	付款方式	支付比例达到总额 95%工程款;缺陷责任期到期后,付剩余尾
		款 5%。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
		(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
		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
		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
		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
		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
10.0		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
10.6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
		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
		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的情形。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
		性提示或预警的,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
		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
		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
		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
		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
		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
		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
		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1、本项目中标单位,非因为不可抗力或委托人的原因,没
	对项目工期的规定	有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处合同金额
		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20日的,招标人有权通
		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
		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0.7		2、中标单位进场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中工期网络图承诺
		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的施工任务的,第一次罚款5万元;第
		二次罚款 10 万元并限期整改;第三次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
		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
		除合同, 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
		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0.8	一标段路基水稳材料	 由甲方供应并机械摊铺,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1、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10.9

2、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以评标办法中不良信用查询途径查询的结果为准)

注: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0.10 3、投标文件的制作

-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

10.12

- 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 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 可查询相关内容。
- (6)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7)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8)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0.11 最高投标限价:见本节后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3 (1)项目经理答辩形式:采用不见面远程答辩形式,项目经理无需到评标现

17

场答辩。

(2) 采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项目经理远程视频答辩。

请各投标单位下载、安装"腾讯会议",注册、登录后,将名字改为"公司简称+项目经理姓名"的格式,点击"加入会议"按钮,输入会议码"会议码开标阶段在不见面大厅公布"进入等候室等候。请各单位进入等候室后保持安静。(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版本的腾讯会议软件,保证软件正常使用)随后,请各投标单位项目经理耐心等候,在需要进行答辩时,工作人员会将项目经理请入答辩会议室中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工作人员会将已答辩的项目经理移出会议室,如多个标段仅需答辩一次,请各投标单位项目经理做好准备,不要远离,随时接受邀请进行答辩。特别要求:

- 1、参加答辩的项目经理必须在正规办公场所的电脑前进行答辩,同时应着装得体,答辩期间,不得接听电话,不得有无关人员在场,否则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
- 2、按照现场排序情况,邀请通过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项目 经理不再答辩)的投标单位的项目经理本人进入答辩会议室进行答辩。若投标单位 的项目经理没有按照代理机构公布的等候室等候,在代理机构邀请其进入"答辩室" 进行答辩时,连续发起 3 次邀请均不能按要求进入答辩时进行答辩的,按放弃"项 目经理答辩"认定。
- 3、因本项目较为复杂,答辩时间所需可能较长,请各投标单位项目经理耐心等候,不要远离答辩设备,以免影响答辩工作的进行,同时注意会场纪律,未经邀请不得随意进入答辩会议室,以免影响其他投标单位项目经理的答辩工作。
- 注: 拟任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的, 此项按无效分处理。
- 10.14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监管部门:汝阳县住建局
- 10.15 监管部门联系人: 许先生
 -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212616

附表:

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分部分项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		ا بـ مند	مسفد وا را		
				措施费(含安全 文明措施费)	安全文明措 施费	暂列 金额	专业暂 估价	规费	税金
1	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汝阳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建材 洛玻厂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一标段)	43926214.41	37231278.18	1349970. 30	992446. 98	0	800000.0	918030.81	3626935. 12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图纸设计单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本招标项目造价咨询单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等要求

-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7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8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9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适用)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 (13)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 (14) 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行贿犯罪 承诺书。
-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 1.4.4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5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不允许分包的须提供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进行执行:

1.13.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

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1.13.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1.13.3 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1.13.4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1.13.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1.13.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单独承诺的同时,须承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否则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1.13.7 如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不力,发生维权、上访、堵门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罚款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

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其他材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 (1)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措施费,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2)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 (3)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 (4)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 (5)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财办【2019】63号文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 1、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及技术资料;
- 2、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定额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E 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综合解释,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 4、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指数按第14期价格指数计入;
- 5、税金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 9%);
- 6、材料价格按汝阳县造价信息 2023 年第三季度计入,不全者按洛阳市工程标准造价信息 2024 年第 1 期调整,再不全部分参照市场价。
-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 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 (2) 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运距自行考虑。
- (3) 经一路西侧雨水管道与污水管开挖沟槽时按同槽考虑。
- (4) 经一路排水工程沟槽降水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
- 3.2.3 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 3.2.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3.8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

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 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 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5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7.7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8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3.7.9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3.7.10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

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文件 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 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 效性负责;
-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 开 标 大 厅 选 择 洛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电 子 招 投 标 系 统 进 行 登 录 (网 址 为 http://61.168.99.35/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 投标人(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一操作手册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提醒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加密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 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5.4.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 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 标系统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 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 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6.1 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 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 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 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 前 递 交 至 _____(详细地址)。

>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____(签字) 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澄清通知	
纤	ੇ 号:	
(项目名称	家)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 标 办 法	則 附 衣
条款 号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 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 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资格 评审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标准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外省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要求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	安全生产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性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评审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标准	缺陷责任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附表 中所列费用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
		其他要求	符合评标办法附件 1 规定的内容
	形式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资质证书、
	评审		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股价,且不超出招标结制价		
条 款	条款内	容		编列内容		
号						
2. 2. 1	分值核	1成		施工组织设计: 22分		
		~ 101.5分)		商务标: 50分		
	(10)	101.0/1/		综合标: 29.5		
2. 2. 2	评标基	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		
				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		
				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		
				下: 详见附件。		
2. 2. 3	投标报	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一评标		
				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		
		主要施工方案与	2	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		
		技术措施	2	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		
	施工			议。(0-2)		
2. 2. 4	组织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		
(1)	设计			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		
	(22			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		
				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		
				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		
				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		

			切实可行。 (0-1.5)
			1 选工完入开立保险及延伸入 克入签押制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完整,安全管理制度完整,安全管理制度。
			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
			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
			国家规定要求。(0-0.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
			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
			全管理措施。 (0-0.5)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
			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
			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
	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	1	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
	扬尘治理措施		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
			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DBJ41/174)的规定。(0-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
	工期保证措施 	1	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
			 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
			工进度需要; 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
			要求: (0-0.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 5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
	19/18/19/19/19/19/19/19/19/19/19/19/19/19/19/	1.0	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
			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
			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
划图	1	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		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
实施方案	2	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
		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0.5)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
		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		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
新设备、新材料、BIM	3. 5	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等的程度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
		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
监控和数据处理	1	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
风险管理措施	1	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
		及应急措施得力。(0-1)
		(1) 现场答辩要求: 答辩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时间要求: 不超过 5 分钟;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	4	(2) 现场答辩内容及评分标准: 由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对本施工作进行现场 答辩,评委员会根据情况合理打分。评分内容 及标准如下: ①本项目施工方案及重点难点控制措施论述:
		2分 对本项目现场情况、施工图纸的理解程度等, 对保通措施及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解决 方案以及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的全面性、合理 性。0-2分; ②拟任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2分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工程的特点进行现场		
			提问,由拟任项目经理进行现场答辩,根据答 辩的合理性、完整性、逻辑性和正确程度在 0		
			一2 分之间打分。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			
		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至			
		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 	2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		
		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 周,		
		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	生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		
		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内容不完整,方等	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		
		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	生,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	相应项目得分为0。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1) 投标报价(30	扣 <u>1</u> 分的比例从满分(<u>30</u>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u>2</u> 分的比例从满分(<u>30</u>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र रू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具体评标办法以附件 1 商		
2. 2. 4	商务 标(50		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2)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u>95%</u> (不含 <u>95%</u>) ~ <u>103%</u> (含 <u>103%</u>)		
		(9)八郊八顶丁和县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2)分部分项工程量	93%) $\sim 95\%$ (含 95%)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10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注: 具体评标办法以附件 1 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		
			分值		
			I .		

	Γ	T	T ~	E 17 X 2 EE X X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基准化	介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标	材料偏差率在 <u>95%</u> (7	下含 <u>95%</u>) ~ <u>103%</u>
			(含 10	3%) 范围内的,该项i	十分系数为1;清
			单偏差率	率在 <u>93%</u> (含 <u>93%</u>)~	95% (含 95%) 范
			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0.5	;超出该范围的,
		(3) 投标报价材	不得分。		
		料单价(5分)	③汇总月	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 招标	示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流	青单材料表。 投标
			人漏报	才料单价的,该投标人	漏报项不参与材
			料单价	基准价计算。	
			注: 具体	本评标办法以附件 1	商务标的主要内
			容及评	标分值	
			①基准值	介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	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	6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费)报价		
			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_分);		
		(4)措施项目费	低于基准	推价的,按每低于基 准	佳价 <u>1%</u> 加 <u>0.1</u> 分
		(不含安全文明	的比例是	人基础分(<u>3</u> 分)的基	基础上加分,最高
		施工措施费)	加至5分	分为止;	
		(5分)	高于基准	能价的,按每高于基 准	生价 <u>1%</u> 扣 <u>0.1</u> 分
			的比例是	人基础分(<u>3</u> 分)的基	基础上进行扣分,
			扣完为」	Ŀ.	
			注:不	足 1%的按比例扣分。	具体评标办法以
			附件1	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	评标分值。
		项目	评审标准	隹	评审计分
	综合		企业项	平均考勤率≥80%	4分
2. 2. 4	标	企业既往	目经理	80%>平均考勤率	8×(平均考勤
(3)	(29.	项目人员	实名制	≥30%	率-30%)
	5分)	在岗情况	平均考	亚拉 罗斯 2000	
			勤率	平均考勤率<30%	0

	T	T	
	企业项	平均考勤率≥80%	4分
	目建筑	80%>平均考勤率>	8×(平均考勤
	工人实	30%	率-30%)
	名制平		
	均考勤	平均考勤率<30%	0
	率		
	方法一: 不	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	
	用评价分	直为Ln(n为从 1 到n	
企业信用	的自然	数, 示例: L _l 、	0-15
TE JE JA	L ₂ L	n) , 其中	0 13
	最高值为	MAX, 投标人的企业	
	信用得分	$_{i}=15\times L_{n}/L_{MAX}$ \circ	
	有效投标	示人的拟派项目经理	
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Wn			
	(n为从	1到n的自然数,示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例: W1、	W2Wn) ,	0-5
	其中最高	高值为W _{MAX} ,投标人拟	
	派项目组	圣理信用得分:	
	$W_i=5\times W_1$	n/W _{MAX}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得分	采用原的基础	规定的小微企业在 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上增加其价格得分 为其价格分;	0-1.5
		式:小微企业扶持政 =采用原投标报价评 ×5%。	

注: 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2. 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 L、W",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附件 1 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 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sigma = \sqrt{\frac{1}{N}\sum_{i=1}^{N}(x_i-\mu)^2}$ 其标准差为 σ ,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μ +3×K× σ ,最小值(下限)为: MIN= μ -2×K× σ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10%	0.1	4	6%≥Z>4%	0. 25
2	10%≥Z>8%	0.15	5	4%≥Z>2%	0.3
3	8%≥Z>6%	0.2	6	2%≥Z>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 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 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 算术平均值
3≤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 价基准价 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 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基准价 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alpha_{_{\mathrm{FA}}}$
最低价偏差率	β га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FA≥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FB≥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FC≥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FD≥0
	合计	50	F=FA+FB+FC+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30分。

偏差率 α_{FA}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α _{FA}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α _{FA} =0 FA=满分 FA=30		FA=30	

2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 _{FA} 每减少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_{FA} \times100\times1$
3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 _{FA} 每增加 1%时,在满 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_{FA} \times100\times2$

注: 表中的 | α FA |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	合单价项数总数,R为计分系数
综合	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	
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	FB1=10×E×R ₁ /P, 其中计分系数 R ₁ =1
内的项数 E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	
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	FB2=10×H×R ₂ /P,其中计分系数 R ₂ =0.5
数H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	
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FB3=0
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FB 的最高
	分为 10 分
沙 PD 八体料据加加工料上与一片	

注: 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偏差率 α _{FC}=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一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100%

序 号	偏差率 α 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α _{FC} =0	FC=基础分	FC=3
2	6 偏差率 α _{FC} 每减少 1%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times 0.1$

3	α _{FC} >0	偏差率 α _{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100\times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 表中的 | α κ | 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	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	² 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	FD1=5×Md×Rd ₁ /Pd,其中计分系数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d	Rd ₁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FD2=5×Nd×Rd2/Pd,其中计分系数
95%)内的项数 Nd	Rd ₂ =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	ED2 0
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
	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 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 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信 用标择优推荐。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在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网页截图的业绩、奖项以及提供承诺的信用等内容进行网上查询,确认其真实 性、有效性。

- 2.1.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初步评审程序:
-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2)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和重大偏差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 (2)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2.1.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除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可按否决投标处理。
 - 2.1.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担保或提交的投标担保不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款担保责任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9)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 (10)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 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11) 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 (1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未包含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的;
 -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14)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评标委员会需要查询时无法查询的(因网站维护无法查询的除外)或查询结果与投标递交人不一致的;
-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常规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 (16)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

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1) 投标人信用承诺与网站查询的结果不一致的;
- (22)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 (23)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价款结算依据、项目部成员诚信履约、诉讼及仲裁情况、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承诺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的;
 - (26)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 (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的:
- (27)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 (28)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
 - (29)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的;
 - (30)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31)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32)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

- (33)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的;
- (34) 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的;
- (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 2.1.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 (1)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2) 同一投标人携带两家及以上企业资料参与投标的;
 - (3) 开标前已有反映, 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 (9)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 (10)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11)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监管部门、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 之间其他串(围)标的行为。

在资格评审和评标中发现的疑似串(围)标行为,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在资格评审、投标、开标、评标中被认定为串(围)标的,取消其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 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 决全部投标。

- 2.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2.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 2.2.3 投标人得分=A+B+C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 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 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 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 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附件:

- 1、否决投标的情形
- 2、商务标清标内容

附件1

否决投标的情形

	ログスがからは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 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 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 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 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 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 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 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 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 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 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 条件的
	8.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 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 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 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0.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
	8.5		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本)
	8.7		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 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 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 性的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
8.12	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
		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8.15		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的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8.16		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
		或参股关系的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
8.17		资格的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
8.18		证书的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
8.19		履约能力情形的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
8.20		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8.21	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	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
0.00		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
8.22		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
		理期限内的
0.22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
8.23		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0.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
8.24		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
8.25		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
8.25		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
	目的	
0 26	.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
0.20		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 1.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 8.14、8.15、8.16 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信息。

附件2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		

		合单价	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
			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 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 人协商签订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し、ツ目石物ノ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县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 规避招标。
-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三)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 (五) 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 0379-68210917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 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召投标活动中,	自觉遵守《	《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	1.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	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	制度规定,不存在	《洛阳市房屋	建筑和市政	又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组	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	厅为,如有违反, _。	愿承担相关法律	津责任 。	
承诺人承诺人(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		
联系电话: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 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 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 厉行勤俭节约, 杜绝铺张浪费, 严格控制开支, 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 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月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其他资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飞了(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
币 (大写)	(¥)的	勺投标总报价,变更签证优惠率%,
工期日历天,按	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	《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缺陷责
任期。工程	质量达到	_°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
2、我方承诺在投林	示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	消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印	女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	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图	的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	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台	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	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	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可一种情形。
5、	(其他衤	补充说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生产目标					
投标有效期					
	约定	内容		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艺	贷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拖欠			
农民工工资保障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金承诺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	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 予划支。	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		
	投	大标 人:		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Н	

(三) 投标函附录二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元)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元)	
总价措施项目(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单价措施项目(元)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暂列金额(元)	
暂估价(元)	
规费(元)	
税金(元)	

投标	投标人:				_(企业电子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其多	经托代 耳	里人:		_(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年	_月	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兒	비:	年龄:_		_职务:_	
系		(投标	人名称	7)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年	月	<u> </u>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	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	示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	承担。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	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
扫描	j)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日

注: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技术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助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 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数量	國产	制造	已使用台	用途	备注
/, 3	名称	规格		地	年份	时数	/ 14/42	مدپرسر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 各个关键工序和关键线路。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 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 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季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社保证明扫描件及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经理业绩须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如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	历				
时间	参加	业的类似项目	名称	工程既兄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右	Ē(项目名称)中所:	报拟派的项目经
理_	,如若中标,在中	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	施工项目的项目经	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	主确,并愿意承担我方	就此弄虚作假所引	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	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项目经理本人	(签字或盖电	1子章)
			_	年月日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中的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担任的主要工作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组	空 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联	尔人员	
注册资金		典中	中级职	尔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	尔人员	
帐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三) 近年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V.D. J. E.H. I.M. 7.7 W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
 -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 交履约保证金;
 -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答字):

-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_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u>(承接)</u>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u>(承接)</u>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其他资料

(一) 社保缴纳承诺函

社保缴纳承诺函

		T WWA1	77 M Ed				
3	女:(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的项目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	技术负	责人、	施
-	二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	资料员等投标文	件中所列的全部人员)和委托代	理人已	按招标	文
1	丰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	并愿意承担我力	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	己的一切法律	聿后果。		
4	 毕此承诺!						
			投标人:_		_ (企业	电子章)
		法定代	式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	电子章)
				白	E 月]	日

(二) 投标人远程答辩信息表

投标人远程答辩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QQ 号:

注:在开、评标会议期间,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以上填报的联系方式应始终保持畅通,随时接收澄清通知和拟任项目经理答辩通知。因手机关机或不接听电话导致无法及时接收澄清通知或项目经理答辩通知引起的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		(盖:	企业电子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	(;	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在	日	F

(三)投标人认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単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附件 2: 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性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此表只填写信息即可无需附相关扫描件】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年至 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追诉:

-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 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 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 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5:00-18:00

2019年7月30日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 规避招标。
-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三)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 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 0379-69378911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 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附《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畅通本级投诉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接受招投 标活动各方市场主体监督。